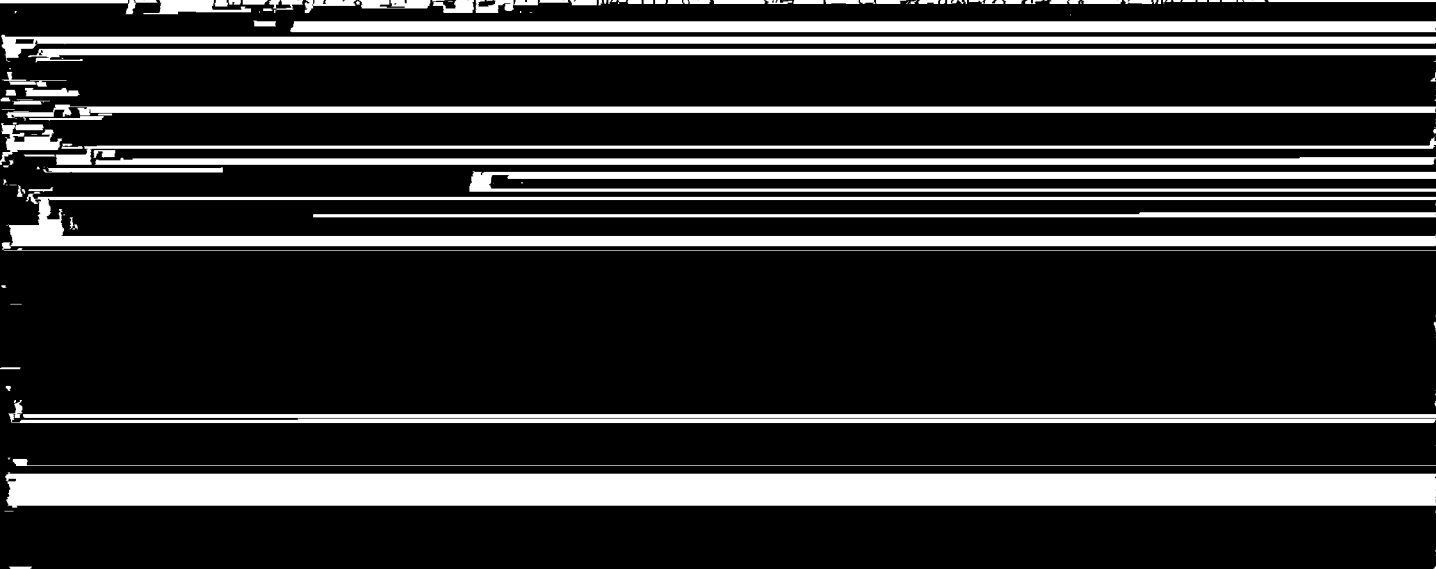
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库〔2016〕198号

财政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党中央有关部门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高法院，高检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、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、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、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、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



附件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



附件

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管理，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（以下简称评审专家）评审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（以下简称“政府采购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。

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廉洁自律，遵纪守法，无

行贿、受贿、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；

(二)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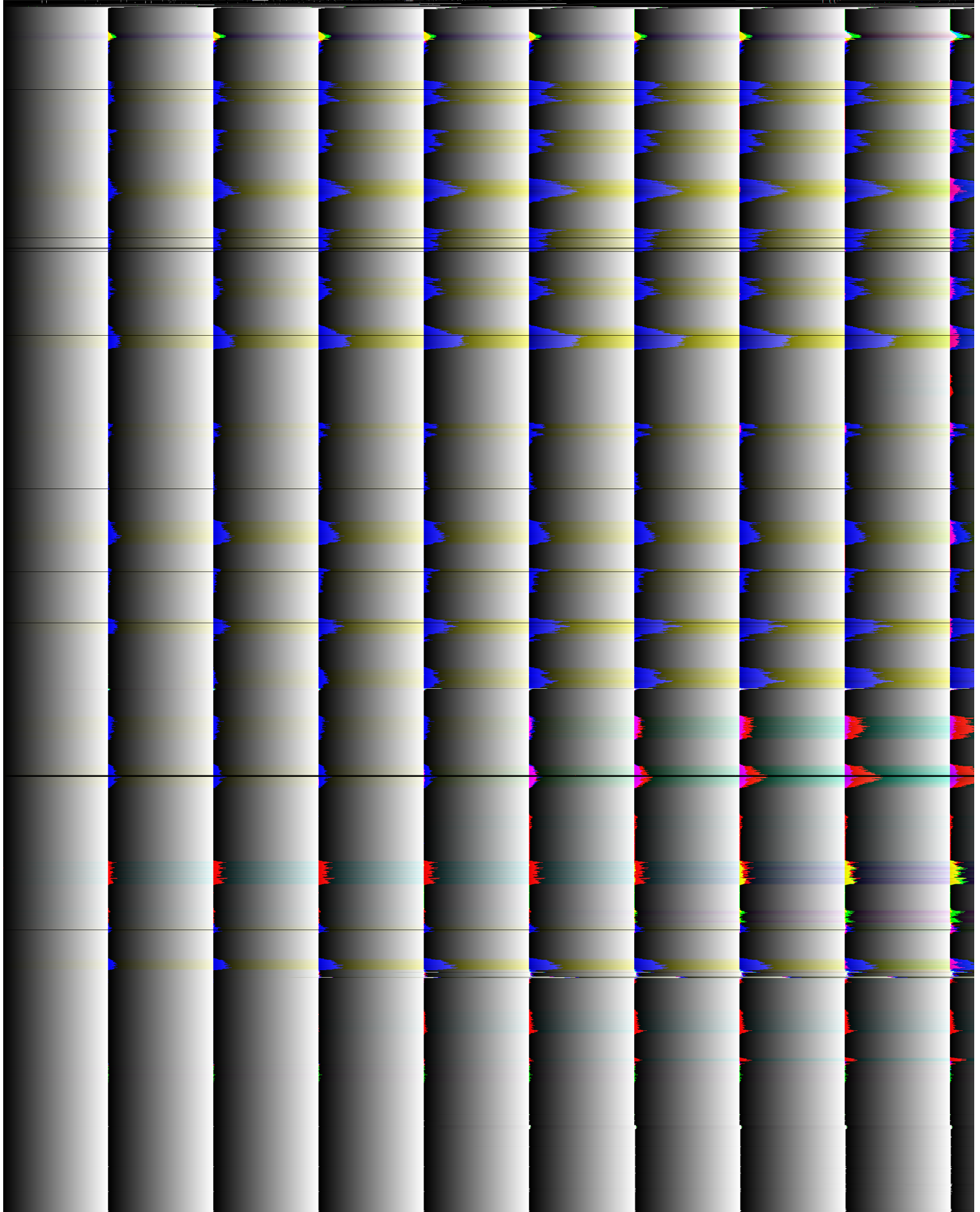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申报评审专业。

第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

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,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。

第十四条 除采用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,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外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抽取评审专

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不得作为评

The image shows a large rectangular area that has been almost entirely obscured by a black redaction. Only a thin horizontal line is visible at the top, which contains the text '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不得作为评'. The rest of the page is a solid black block, suggesting that the original content, likely a list of names and details, has been completely hidden for security or privacy reasons.

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。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

报告有异议的，

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。对评审

级财政部门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不
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。

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评审活动
5个工作日内，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评审
职责履行情况。

评审专家可以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人履

出标注

各

得泄露

第

结束后

专家的

评

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。

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，其评审意见无效；有违法

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《公务员法》《行政监察法》《政府采购法

这个办法执行。

审专家抽取，选定另有规定的，

民政府财政部门，可以根据本办

财政部负责解释

行政监察法》《政府采购法》

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评
从其规定。

第三十四条 各省级人
法规定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

